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大连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1-023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证券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资金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以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.74%）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。在本额度范围内，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。超出额度范围的证券投资金额达到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，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3、投资方式、种类：新股配售、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）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4、投资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二、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

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三、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

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运作。

四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助于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资金收益水平，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五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已制订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账户管理、资金管理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证券投资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投资风险，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，严控风险。

六、公司证券投资负责部门

负责部门：证券投资管理工作小组

主要负责人：总经理

七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就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，详细规定公司内部证券投资审批流程和权限，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，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0,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利用率。

3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0,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进行证券投资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2、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7 月 29 日